

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

外院学[2025] 4 号

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院根据《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修订）以及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，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，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条件及奖励对象符合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

金评定相关要求。

第四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，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：

1. 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；
2.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；
3. 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，且在处分期者；
4.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；
5.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6.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。

第三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

第五条 由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秘书对学生的参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不少于 7 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名单附后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书记、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任委员；评审委员会对经初审符合评选条件者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。

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，在

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。

第四章 评定内容

第八条 根据我院学科性质和研究生的专业特点，侧重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。（申请者成果的起止时间为：入学起至学院初评时间，科研成果的作者第一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。）

综合分计算方式： $Z=Z1+Z2$ ； $Z1$ 是学术成果得分， $Z2$ 是各类学科竞赛、专业技能得分， $Z1$ 、 $Z2$ 分值按成果累计得分。论文正式发表时间、项目立项和结项时间、专利授权时间及证书获取时间需在规定时间内。

（一） $Z1$ 的计分方法

1、论文分（单位：分/篇）

序号	类 别	分 数
1	SSCI、SCI 一区期刊论文	300
2	SSCI、SCI 二区期刊论文	100
3	SSCI、SCI 三区期刊论文，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，EI 中文源刊论文	70
4	SCI、SSCI 四区期刊论文，EI 英文源刊论文	50
5	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，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，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，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》优秀论文	40

6	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, 在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报(人文社会科学版)》《室内设计与装修》《家具》上发表的学术论文	30
7	SCD 或 CSCD 收录论文, 学院认定的国际非核心期刊收录的论文	10

注: a) 学生须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(共同作者需排名第一);

b) 论文必须是在规定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, 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, 需见刊;

c) 学术论文分类表按学校最新发布为准。

2、科研课题分

级别	主持	主持并结题
省部级(江苏省优博基金、等)市、厅级各类项目	20	30
省部级(江苏省优博基金、等)市、厅级各类项目	10	15

3、专利计分

专利类别	排名第一
发明(授权)	125
实用新型(授权)	10
外观设计(授权)	5
软件著作权(授权)	5

a) 专利授权须为第一发明人, 其他情况不计入加分项;

b) 专利须为授权且取得证书, 未授权的专利(软件著作权)不计分;

c) 专利须为在读期间授权, 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。

(二) Z2 的计分方法

1、参加各类专业技能竞赛活动获奖加分

	国家级	省级
“挑战杯”科学技术竞	特/一/二/三/入围奖	特/一/二/三等奖

赛	100/80/60/40/20	60/40/30/20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 大赛	特/一/二/三/入围奖	特/一/二/三等奖
	100/80/60/40/20	60/40/30/20
数学建模竞赛	一/二等奖/三等奖	一/二/三等奖
	100/50/20	30/20/10
大学生艺术展演	一/二/三等奖	一/二/三等奖
	100/50/20	30/20/10
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 大赛	金/银/铜	金/银/铜
	100/60/30	30/20/10
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	特/一等奖	
	100/30	
“外研社国才杯”英语 类系列学科竞赛	一/二/三等奖	一/二/三等奖
	80/60/40	20/10/5
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 行榜纳入赛事项目	一/二/三等奖	一/二/三等奖
	40/20/10	10/8/5
其他一类、二类学科竞 赛	一/二/三等奖	一/二等奖
	30/15/8	8/5

注：a）“其他一类学科竞赛”“其他二类学科竞赛”以教务处《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》（最新版）为准。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，排名第二的按 1/2 计分，排名第三的按 1/3 计分，此次类推，数学建模竞赛每位成员按 1/2 计分，排名按实际团队排名进行加分。同一内容（项目）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，不累加。

b）现对已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国赛阶段，尚未产生最终结果的项目，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。在上一评定期进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决赛，且在当年评奖时尚处于比赛过程

中，统一按照铜奖加分；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铜奖，在下一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；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。具体计分名次、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。

2、专业证书加分（含国际版）

类型	CATTI 一级	CATTI 二级	CATTI 三级	上海高级口译
加分	100	60	20	60

若出现上述情况之外的奖项或科研项目等其他学术成果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其分值。如分数相等时，从以下几个方面，进行综合考虑：

（1）全国大学生英语特等奖获得者优先考虑，获得省级及其以上学科竞赛奖名次高者优先。

（2）在学术论文发表方面，发表在《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质量筛选期刊体系》（见附件）中的论文期刊优先；不在期刊列表中的期刊，按照 CSSCI、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排列优先级别。同一级别期刊论文数量相等时，有 CSSCI、中文核心期刊者、SCD 优先，同级别期刊论文参考影响因子综合排名；（CSSCI、中文核心期刊、SCD 按当年收录目录）

（3）主持省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；项目主持（第一）、项目级别高者优先。

（4）学业成绩。

第九条 同等级别的项目、奖项和成果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南京林业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：

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职称	备注
1	王华光	院党委书记	副教授	主任委员
2	张鲁宁	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	教授	主任委员
3	余秋兰	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	讲师	副主任委员
4	吴雪峰	副院长	副教授	副主任委员
5	鲍志坤	教授	教授	委员
6	袁家丽	教师	副教授	委员
7	武楷松	研究生		委员